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2026 年发展大道、太湖路、黄河路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2026 年发展大道、太湖路、黄河路办公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8 人,营业收入为 2752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5.42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30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编制单位: 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